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 2025-2027 年度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评估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考核 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7 年度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评估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考核 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51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2.9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2、（项目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